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徐煜婷  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023  
電子信箱：t5235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就字第11501128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勞動部函1份 (42261801\_1150112812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有關受僱者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，申請未  
滿30日之育嬰留職停薪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15年3月20日勞動條4字第115014793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50330



\*MLAA1153001867\*